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本次回购公告相较上次无新增进展。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